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济南市经十路8000号龙奥金座1号楼16层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七、备查文件目录.....	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顶联信息”或“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定价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股，募集资金13,500,000.00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50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此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下午收市时公司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6日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5200000031《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确定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实际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做市库存股	备注
1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3,000,000	13,50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3,000,000	13,500,000.00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L2645),产品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为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7日;注册号:310108000565783;经营场所:上海市闸北区天目中路749弄53号621室;法定代表人:黄齐威;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泉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8468。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顶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顶安合伙”),其持有公司90.00%的

股权。本次发行后，顶安合伙持股比例变更为8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梁，其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并持有控股股东顶安合伙57.42%的出资额，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顶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本次发行后，刘国梁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变为9.43%，持有控股股东顶安合伙的出资额不变，同时其任职不变，因此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新增1名股东认购了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3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经中

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顶安合伙	45,000,000	90.00	45,000,000
2	刘国梁	5,000,000	1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顶安合伙	45,000,000	84.91	45,000,000
2	刘国梁	5,000,000	9.43	5,000,000
3	泉桥顶联新三板一期私募基金	3,000,000	5.66	0
合计		53,000,000	100.00	50,0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3,000,000	5.6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3,000,000	5.6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4.3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4.34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3,000,000	100.00

注：（1）本次发行前的股本结构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的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股本结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3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增加货币资金13,500,000.00元，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得到提高，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负债	19,124,055.37	23.88	19,124,055.37	20.44
净资产	60,950,916.82	76.12	74,450,916.82	79.56
资产总额	80,074,972.19	100.00	93,574,972.19	100.00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计算机系统集成

及智慧校园生态运营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加大对该项目在全国高校市场的推广力度。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智慧校园生态运营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国梁，其直接持有公司10.00%的股权，并持有控股股东顶安合伙57.42%的出资额，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顶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国梁，其直接持有公司9.43%的股权，并持有控股股东顶安合伙57.42%的出资额，同时其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并担任顶安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其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及其在公司所任职务，其仍足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决定公司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因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刘国梁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0	10.00	5,000,000	9.43
2	路征	董事	0	0.00	0	0.00
3	李建亮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00	0	0.00
4	王庆奎	董事	0	0.00	0	0.00
5	刘杭波	董事	0	0.00	0	0.00
6	王宝华	监事会主席	0	0.00	0	0.00
7	李潇	监事	0	0.00	0	0.00
8	于丽	监事	0	0.00	0	0.00
9	张晶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杨艳霞	董事会秘书	0	0.00	0	0.00
合计			5,000,000	10.00	5,000,000	9.43

注：（1）本次发行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为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的持股情况。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情况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4日）持股情况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5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7	0.26	0.26
净资产收益率(%)	5.40	21.71	1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7	-0.39	-0.39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21	1.4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85.66	23.83	20.40
流动比率	1.14	3.18	3.88
速动比率	0.47	2.90	3.60

注：项目“本次股票发行后”依据经审计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考虑本次发行股票情况。除资产负债率外，其他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顶联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顶联信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顶联信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价格公允且均已缴纳，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顶联信息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情形。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关于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新增股东，发行目的为用于

投资建设智慧校园运营项目，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远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权激励行为，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公司新增投资者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代持及对赌情况；
- 3、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首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4、根据公司提供的承诺函：公司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 6、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购合同中未包含特殊条款，公司也不属于特殊类型挂牌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公司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并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 根据《顶联信息产业股份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而，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本次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顶联信息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九) 其他

1、根据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合同》约定，本次发行股份没有限售期。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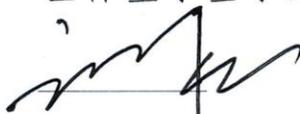
5、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相关各方已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通过公告的形式履行了

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和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须将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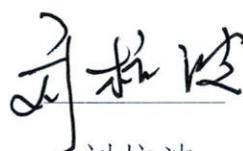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国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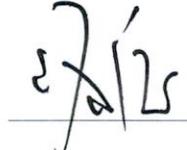
李建亮



刘杭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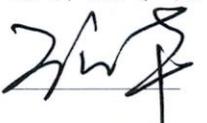


王庆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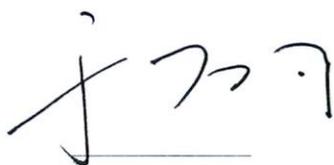


路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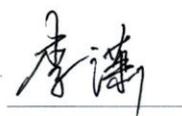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宝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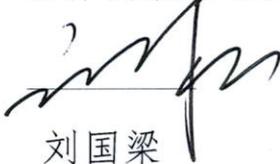


于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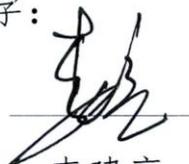


李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国梁



李建亮



张晶



杨艳霞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